

##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50 号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发生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公告》，金龙集团原股东黄磊、李雳将其分别持有的 26% 及 25% 的金龙集团股权转让给金绍平，转让完成后金绍平持有金龙集团 90.55% 股权。同时，金绍平将其持有的 26% 及 25% 的金龙集团股权分别质押给债权人万跃萍及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国信”），并约定在相关债权人收回全部债权或取得法院作出的可据以强制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前将其持有的金龙集团股权投资权委托给相关债权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解释说明以下问题：

1、请分别结合金龙集团和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机制、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明确金龙集团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请补充说明万跃萍、汉邦国信、胡军及万忠波四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请补充说明金龙集团对万跃萍和汉邦国信负债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偿还能力，若无法偿还是否约定金绍平需转让上述质押的金龙集团股份，金绍平持有的金龙集团股权投资权委托给相关债权人的约定是否存在生效期限，如有，请补充披露。

4、请补充说明此次金龙集团股权变更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和经营决策的影响，并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与金绍平、万跃萍、胡军、万忠波之间存在的关系。

5、请补充说明金龙集团此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具体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于4月2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7日